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批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事项实施的风险作出说明。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予以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杨先明

陈所坤

尹晓冰

和国忠

2018年1月16日